附件1

2024年陆川县公开招聘县直属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岗位职责** | **任职要求** | | | | | | | **薪酬待遇** | **备注** |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及经验**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年龄** | **招聘范围** | **其他** |
| 1 | 陆川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总经理 | 101 | 1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集团公司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同时向陆川县财政局备案；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 9.制订集团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和分配方案； 10.拟订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的资金调度往来方案； 11.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土木工程类、建筑学类、工业工程类 | 1.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和沟通能力；  2.熟悉现代企业组织运作模式，熟悉国家、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融资能力；  3.具有企业战略规划、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及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法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长；  4.公务员的，应现任正科级职务（不含试用期），或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或相当职级以上层次满2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应聘任八级管理岗位或八级职员3年以上，专技岗中级岗位3年以上；  5.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具有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经历，同时具备在中央企业或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2年以上管理经验；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金融机构管理人员的，原则上应具有县直属企业或金融机构副职（或中央、自治区、市直属企业相当层次职务）2年以上任职经历。 | 无 | 35-50周岁 | 全国 | 中共党员 | 按照陆川县县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 非职业经理人 |
| 2 | 陆川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副总经理 | 102 | 1 | 1.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 2.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各项决议，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及总经理分配的各项具体工作； 3.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4.根据总经理授权，对日常业务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协调、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 5.负责各业务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并提供解决方案； 6.根据总经理安排，主持召开经营例会或专项业务会议，对业务工作进行调查协调、指导； 7.就公司经营管理方针及长远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合理建议； 8.积极努力完成主管线上的目标任务； 9.向总经理提出聘任或解聘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10.总经理外出时，在其授权下代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11.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大学本科及以 上 |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土木工程类、建筑学类、工业工程类 | 1.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应当符合最低工作（服务）年限要求，没有最低年限要求的，须在本级机关（单位）工作2年以上；  3.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具有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经历，同时具备在中央企业或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2年以上管理经验。 | 无 | 30-45周岁 | 全国 | 无 | 按照陆川县县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 非职业经理人 |
| 3 | 陆川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总经理 | 201 | 1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集团公司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同时向陆川县财政局备案；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 9.制订集团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和分配方案； 10.拟订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的资金调度往来方案； 11.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土木工程类、建筑学类、工业工程类 | 1.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和沟通能力；  2.熟悉现代企业组织运作模式，熟悉国家、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融资能力；  3.具有企业战略规划、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及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法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长；  4.公务员的，应现任正科级职务（不含试用期），或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或相当职级以上层次满2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应聘任八级管理岗位或八级职员3年以上，专技岗中级岗位3年以上；  5.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具有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经历，同时具备在中央企业或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2年以上管理经验；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金融机构管理人员的，原则上应具有县直属企业或金融机构副职（或中央、自治区、市直属企业相当层次职务）2年以上任职经历。 | 无 | 35-50周岁 | 全国 | 中共党员 | 按照陆川县县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 非职业经理人 |
| 4 | 陆川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副总经理 | 202 | 1 | 1.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 2.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各项决议，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及总经理分配的各项具体工作； 3.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4.根据总经理授权，对日常业务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协调、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 5.负责各业务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并提供解决方案； 6.根据总经理安排，主持召开经营例会或专项业务会议，对业务工作进行调查协调、指导； 7.就公司经营管理方针及长远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合理建议； 8.积极努力完成主管线上的目标任务； 9.向总经理提出聘任或解聘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10.总经理外出时，在其授权下代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11.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土木工程类、建筑学类、工业工程类 | 1.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应当符合最低工作（服务）年限要求，没有最低年限要求的，须在本级机关（单位）工作2年以上；  3.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具有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经历，同时具备在中央企业或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2年以上管理经验。 | 无 | 30-45周岁 | 全国 | 无 | 按照陆川县县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 非职业经理人 |
| 5 | 陆川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总经理  （职业经理人） | 301 | 1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集团公司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同时向陆川县财政局备案；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 9.制订集团公司的职工工资薪酬和分配方案； 10.拟订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的资金调度往来方案； 11.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土木工程类、建筑学类、工业工程类 | 1.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和沟通能力；  2.熟悉现代企业组织运作模式，熟悉国家、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融资能力；  3.具有企业战略规划、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及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法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长；  4.公务员的，应现任正科级职务（不含试用期），或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或相当职级以上层次满2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应聘任八级管理岗位或八级职员3年以上，专技岗中级岗位3年以上；  5.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具有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经历，同时具备在中央企业或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2年以上管理经验；；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金融机构管理人员的，原则上应具有县直属企业或金融机构副职（或中央、自治区、市直属企业相当层次职务）2年以上任职经历。 | 无 | 35-50周岁 | 全国 | 中共党员 | 面议 | 职业经理人（需要签订《聘任合同》《聘任目标责任书》《年度目标责任书》） |
| 6 | 陆川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副总经理 | 302 | 1 | 1.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 2.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各项决议，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及总经理分配的各项具体工作； 3.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4.根据总经理授权，对日常业务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协调、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 5.负责各业务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并提供解决方案； 6.根据总经理安排，主持召开经营例会或专项业务会议，对业务工作进行调查协调、指导； 7.就公司经营管理方针及长远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合理建议； 8.积极努力完成主管线上的目标任务； 9.向总经理提出聘任或解聘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10.总经理外出时，在其授权下代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11.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土木工程类、建筑学类、工业工程类 | 1.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应当符合最低工作（服务）年限要求，没有最低年限要求的，须在本级机关（单位）工作2年以上；  3.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具有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相关经历，同时具备在中央企业或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2年以上管理经验。 | 无 | 30-45周岁 | 全国 | 无 | 按照陆川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 非职业经理人 |